
重視轉注

——同根分化字對古音研究的重要作用

鄭張尚芳

本文對「六書」體系中的「轉注」類做了討論，指出其本質是一組同根而詞形略有區別的古異讀詞。作者認為，轉注字在語音對應關係上較諧聲更加緊密，可以借此推定後世已經脫離了的上古音節成分。

關鍵詞： 六書 轉注 上古音節成分

一、轉注的性質

1999年8月全國首屆漢語詞源研討會在東北師大召開，我在與會論文〈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〉中指出：語言裏的詞大部分各不相關，但也有一些音義相關的詞，可分為「異源共形詞」和「同源異形詞」兩類。前者本質是古同音詞，反映到文字造字法上，就是全借字形不加改動的「假借」；再或加添形旁區別則造成「形聲」。後者本質是同根而詞形略顯現區別的古異讀詞，反映到文字造字法上，就本字再加改造分化，就造成「轉注」（有人把這種字加以「繩益」、「累增字」、「區別字」、「分別文」、「古今字」等等不一的雜名，那只是乍不知六書如何歸類時的一些不規範的便稱，其實按造字法只是一種，即「轉注」。許慎所謂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」即指新舊字皆源出同一詞根而言。就是說：從舊字派生新字時，改製字形定要立足於與本字詞根一致的基礎上，保證此同源字根面目不變。轉注各家說法多端，章太炎指出與語基同源孳乳相關，是最切近的灼見，惜泛無樊籬，其「火一燬、鴈一鵠、土一事」等例皆是詞同源而字根不同，故不能歸於轉注字。他所舉只「用一庸、可一哿、幺一幼、午一牾、受一授」是字根合例的）。¹

最初面對記錄新詞任務時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都是用圖畫物象來表達的（指事是畫物而另指其性狀或其一體），但畫不了的詞那麼多，只能借用同音舊字相濟的辦法。遇虛詞、虛概念如「我、其、他、而、無」只好借同音的原表「武器、器具、別個、鬚鬚、舞蹈」的字來寫。假借多了易生混淆，又附注相關形旁來分別，這才組成形聲複合體。

假借、轉注兩者都是利用舊字寫新詞的「造字法」，人們即依據語言存在的「異源共形詞」和「同源異形詞」這兩系統來找可用

1 鄭張尚芳：〈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〉，《漢語詞源研究》第一輯（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79-197；另收入《鄭張尚芳語言學論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842-854。編按：章氏之說載於氏著《國故論衡·轉注假借說》，具見章太炎撰，龐俊、郭誠永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192、196、203、207、195。